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黄陵县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用地组件报批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黄陵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西安科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

合同签订地点：延安市·黄陵县

说 明

1、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

2、本合同经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方）协商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合同内容具体明确项目的内容、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方）的权贵、义务关系等。

4、本合同壹式陆份。

委 托 方肆份。

受 托 方贰份。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承担黄陵县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用地组件报批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

黄陵县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用地组件报批服务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前期用地手续相关技术服务。

2.2 项目深度

获得相应批复、备案文件。

第三条：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验收标准及方式

3.1 工作内容

黄陵县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用地组件报批服务项目需要办理土地手续的前期工作事项，受托方以行业相关标准为依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土壤污染检测、文物影响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土地组件报批八项工作，完成相应工作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

3.2 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按照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土壤污染检测、文物影响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土地组件报批相关工作要求的资料进行编制，最终成果以各单项批复文件、备案文件、项目不涉及该项说明文件等作为各单项成果。

3.3 工作任务

受托方完成黄陵县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用地组件报批服务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土壤污染检测、文物影响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土地组件报批各单项依据相应国家、行业政策要求完成的方案、报告、说明、评审等工作内容，并按照相关要求，作

为技术服务方，在工作的实施过程中，及时汇报委托方项目遇到的问题，将各项资料逐级上报完成审批流程，取得相应的批复、备案、不涉及说明文件等。

3.4 工期要求

受托方自签订合同后 21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因非受托方原因（如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委托方无法提供基础资料等）导致的工作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5 验收标准

各项工作按照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备案文件、批复文件或不涉及该项目的说明作为各单项成果验收标准；以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用地批复文件作为本项目最终验收标准。

第四条：双方职责及分工

4.1 人员确立

甲乙双方组织专人负责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4.1.1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延峰 13571119345

乙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唐海涛 15891788166

4.1.2 为保证项目信息沟通顺畅，如甲乙双方在项目进行期间出现负责人变动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4.2 职责和分工

4.2.1 甲方职责分工

1、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要求，为乙方提供涉及项目内容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对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事项进行书面确认；

3、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2.2 乙方职责分工

1、为甲方提供涉及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

2、编制各项成果资料；完成项目成果的逐级上报及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

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取得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

第五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项目费用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920000.00元（大写：玖拾贰万元整）。

5.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额的50%，计¥460000.00元整（大写：肆拾陆万元整）；项目完成除土地组件报批外的全部单项工作（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土壤污染检测、文物影响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30%，计¥276000.00元整（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项目报批工作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工作，报送进入陕西省人民政府并且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20%，计184000.00元整（大写：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乙方开户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名称为：

乙方开户户名：西安科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WNTXHOW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开户账号：129910455010501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乙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批复，每逾期一天应减收本合同应收金额的千分之一。

第七条：其他

6.1 在合同签订后，项目进行过程中，若其中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双方按

照项目进度协商具体费用。

6.2 因甲方原因致使影响项目成果交付时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催告，若甲方原因导致严重迟延，乙方计划项目成果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6.3 项目过程中，项目阶段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付完全部项目费用前，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付完全部项目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项目成果，项目知识产权随即归甲方所有。

6.4 项目完成省人民政府上会，省人民政府下达关于本项目用地批复的文件后，甲方需支付全部项目费用，否则视为违约。

6.5 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导致该项目工作内容或程序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双方应对补充追加的具体费用进行协商。若该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最终无法实施，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6.6 双方认可的来往函文、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7 甲乙双方给对方通知、文件、材料、成果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快递、托运等方式送达对方项目联系人或对方指定人员即视为送达对方法人。

6.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按照以上争议解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黄陵县或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6.9 乙方对本项目涉及到的数据及资料，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的权利，除乙方用于本项目的用途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若由于乙方违反国家对涉密资料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造成资料泄密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10 本项目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义务，结清费用后自动失效。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黄陵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刘延峰

签订日期：2023年 5 月 17 日



黄陵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西安科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王海涛

签订日期：2023年 5 月 17 日

